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唐雪松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唐雪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补选唐雪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增补唐雪松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